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晨泰

選任辯護人 王寶蒞律師
卓詠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11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晨泰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徐晨泰於民國109年8月16日晚上11時48分許，在「乾杯BAR」○○店（地址、店名詳卷，下稱本案餐廳）與家人、朋友一同用餐時，利用其反應店內餐點肉品過鹹之問題而內場店員即代號AW000-H109423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至桌邊說明之機會，竟意圖性騷擾，趁A女與其交談而不及抗拒之際，以左手掌心觸摸A女臀部1次，而以此方式性騷擾A女 得逞。

二、案經A女 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做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A女 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係被告徐晨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經被告及其辯護人爭執此部分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110年度易字第201號卷【下稱本院

01 卷】第53頁），復查無傳聞例外之規定可資適用，依刑事訴
02 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A女 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即無證據
03 能力。

04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05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有
06 明文規定。又偵查中檢察官為蒐集被告犯罪證據，訊問證人
07 旨在確認被告嫌疑之有無及內容，與審判期日透過當事人之
08 攻防，調查人證以認定事實之性質及目的，尚屬有別。偵查
09 中訊問證人，法無明文必須傳喚被告使之得以在場，刑事訴
10 訟法第184條第2項亦僅規定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
11 被告對質，是檢察官偵查中雖未命證人與被告對質，尚非違
12 法。此項未經被告對質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
13 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原則上
14 屬於法律規定為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於例外顯有不可信
15 之情況，始否定其得為證據。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行通常審
16 判程序之案件，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復對證人採交互
17 詰問制度，其未經詰問者，僅屬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並非
18 無證據能力，而禁止證據之使用。此項詰問權之欠缺，非不
19 得於審判中由被告行使以資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
20 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9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1 A女 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係經檢察官諭知證人具結之義
22 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朗讀結文具結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後
23 （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1144號卷【下稱偵
24 卷】第63頁），以證人身分，於檢察官面前完整、連續陳述
25 其親身經歷，亦查無證據顯示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
26 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
27 等顯不可信之情況，而反對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即被告、辯護
28 人，復未主張或舉證證明該陳述係在顯有不可信之情形下為
29 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A女 於偵查中之
30 證述，應有證據能力。再者，A女 於本院審理時經傳喚而到
31 庭作證，進行交互詰問，給予被告對質詰問之機會，保障被

01 告訴訟上之權利，復於本院審理時，就A女之偵訊筆錄，依
02 法對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提示、告以要旨，並詢問有何意
03 見，賦予被告充分辯明之機會，是就A女在檢察官偵訊時之
04 陳述，已於審判中為合法調查，自得作為本案判斷依據。

05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
06 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7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8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9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10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
11 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供述證據，
12 因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證據
13 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第138至139頁），復
14 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
15 有關連性，證明力亦無顯然過低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認以之
16 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當，應認有證據能力。

17 四、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
18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亦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
19 連性，均認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於上揭時、地，前往本案餐廳用餐時，
23 因反應餐點肉品過鹹之問題而與A女在桌邊交談，惟矢口否
24 認有何性騷擾之犯行，辯稱：當天我與家人到本案餐廳用
25 餐，因我爸爸對肉品的品質有意見，我爸爸說肉太鹹，因而
26 向外場店員反應，外場店員要求A女從內場出來解釋。A女
27 從內場出來有帶飲料，我不記得是水還是茶，因為當下我爸
28 爸的情緒不太好，現場氣氛有點尷尬，所以我伸手拍A女的
29 肩跟她說沒事，A女就舉杯致意後就離開，我沒有觸摸A女
30 臀部云云；被告之辯護人則辯護以：A女於距離本案時間較
31 近之乾杯集團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及警詢筆錄中均稱当晚係因

01 被告表示肉品太鹹，而A女 是備肉人員因此出來解釋，全未
02 提及被告要求A女 出來陪被告喝酒，或指明要A女 出來，然
03 A女 於偵查中竟改稱係被告指明要A女 出來陪被告喝酒，可
04 見本案A女 之指訴前後不一。復自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觀
05 之，被告伸手方向是水平延伸，並未向下朝向A女 所指稱之
06 臀部方向，實難認被告之左手係伸往A女 臀部之方向，更遑
07 論碰觸A女 之臀部。此外倘被告確有觸摸A女 臀部之意圖，
08 依當時被告係採坐姿，A女 是站立的相對位置，被告理應把
09 重心降低，然而，依偵卷所附截圖照片，被告於抬手時，有
10 將身體重心提高之動作，可見被告並無觸摸A女 臀部之動作
11 或意圖。再者，A女 證述被告是以掌心觸摸其臀部，然依當
12 時A女 與被告之相對位置，倘被告要以掌心觸摸A女 臀部，
13 勢必需將手反轉，然此動作極為彆扭，而衡諸一般性騷擾犯
14 行，無非都是藉由順勢的動作以避免遭發現，豈有刻意以如
15 此彆扭之大動作，甚至是在公開場合，更是在自己全家人面
16 前，為性騷擾行為。又案發時，本案餐廳內之人全未察覺任
17 何異樣或反應，且A女 遲至4天後始向本案餐廳所屬乾杯集
18 團申訴，更遲至1個月後始報警處理，實於常情不符。另
19 外，自A女 歷次陳述，可見A女 於被告一進到本案餐廳時就
20 對被告的行為有所反感，又因本次肉品糾紛，而對被告有所
21 嫌隙，且A女 指述之情節具有瑕疵，自難逕以A女 之陳述作
22 為論斷之依據。縱認被告與A女 之身體有所接觸，惟由監視
23 器錄影畫面中，被告並無四處張望觀察周遭人員之舉動，亦
24 無將視線朝向A女 臀部之情事，更係在家人同桌聚餐之場
25 合，顯與一般性騷擾犯行之行為人不同，可徵被告並無性騷
26 擾之意圖云云。經查：

- 27 (一) 被告於109年8月16日晚上11時48分許，與朋友及家人即被
28 告之母陳凱英、被告之父徐明志、被告之妹等人前往本案
29 餐廳用餐，因反應店內餐點肉品過鹹之問題，而由內場店
30 員A女 至被告桌邊說明，被告與A女 因而有交談等事實，
31 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陳在卷（見偵卷第

01 8至9頁、第65至66頁，本院卷第140至141頁），核與A女
02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證人陳凱英、徐明志於本院
03 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63至64頁，本院卷第110至1
04 11頁、第122至123頁、第130至131頁）；復經本院勘驗案
05 發時之本案餐廳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確認無誤，製有勘驗
06 筆錄及附件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5至136頁、第14
07 7至158頁，勘驗結果如附表所示），是此部分事實，首堪
08 認定。

09 （二）被告利用A女 至桌邊說明之機會，趁A女 與其交談而不及
10 抗拒之際，以左手掌心觸摸A女 臀部1次乙節，業據A女
11 於偵查中證稱：我是本案餐廳的服務生，被告是本案餐廳
12 的客人。當天被告進來餐廳，看一下店內，就問說某店員
13 在嗎，因為該店員剛好不在，被告就說那妳手機借我打，
14 我就覺得奇怪。後來被告入座後，被告就說誰可以陪我出
15 來喝酒，我就趕快進去內場。後來被告就說出餐的人是誰
16 啊，餐點很鹹，趕快陪我喝一杯，然後被告就叫我的綽號
17 （詳卷）說出來陪我。後來被告就突然用左手拍我的左
18 臀，我說你怎麼拍我的屁股，被告就一直假笑，被告同桌
19 的一位阿姨就說不要動手等語（見偵卷第63至64頁），及
20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案發當天被告與2個男生、2個女生到
21 本案餐廳用餐，當時我在本案餐廳內負責出菜、準備食
22 材。被告一進本案餐廳時，我有在門口接待他入座，被告
23 就詢問店員「B○○○」、「清○」（詳卷）等人在不在
24 在，因為剛好他們都不在，被告先叫我打電話問「B○○
25 ○」，問說他來了沒，我說我沒有回訊息，我也不想現在
26 找他，被告就說妳電話給我，我來打。被告又叫我問「清
27 ○」，我不想理被告，就回內場。被告一開始有走到吧檯
28 對著我喊我的綽號，因為我們名牌都別在制服上，叫我過
29 去跟他喝酒，我跟被告說我今天騎車不能喝酒，期間被告
30 還有一直叫我打電話給其他休假中的同事，叫他們過來，
31 要跟他聊天喝酒。案發時我會離開內場的原因是因為被告

01 說肉太鹹，並轉頭看內場，然後大聲對內場說負責肉的是
02 誰，另一位店員（詳卷）在被告旁邊，就說是我，我就回
03 說「對，是我」。然後我就出去邊走邊跟被告解釋說我們的
04 出餐都是有SOP的，如果你覺得這樣太鹹的話，以後可
05 以先跟我們說，後來我就拿著我的水走到被告桌邊，我站
06 在被告椅子的右手邊，站在被告的右邊再前面一點點，一
07 步都不到的距離，側對被告，面對整張桌子，被告在我的
08 左手邊。說完後被告就回我說「灑鹽也不是重點，多喝酒
09 就好」，被告說這句話同時他左手就伸過來拍我屁股，被
10 告是以手掌輕拍，又有點像摸，碰一下而已。我就驚訝的
11 說，你摸我屁股。當時坐在被告右前方的阿姨，就說「對
12 啊，動口就好不要動手」，被告就一直訕笑，沒有回應，
13 也沒有再看著我。後來我就回到內場，我就跟同事說被告
14 摸我屁股等語綦詳（見本院卷第110至121頁）。

15 （三）綜前A女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已就當日被告前往
16 本案餐廳用餐時，先詢問A女 部分店員是否在店內，及藉
17 故以餐點肉品過鹹問題而要求A女 由內場至外場說明，且
18 在過程中以左手觸摸A女 臀部等等案發過程及細節均詳細
19 陳明，並非空泛指證，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互核
20 均相符，亦無矛盾、歧異之處。且參以A女 於偵查及本院
21 審理時自陳：我不認識被告乙情（見偵卷第63頁，本院卷
22 第111頁），而被告則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認識A女 ，
23 但我所謂的認識，就是我有跟A女 交談過，但不是朋友關
24 係等語（見本院卷第142頁），顯見被告與A女 前並無交
25 情、恩怨，衡情A女 應無甘冒誣告或偽證罪責而故意誣陷
26 被告入罪之動機與必要，更難想像A女 會僅因被告反應餐
27 點肉品過鹹問題乙事，杜撰虛構情節誣指被告對其為性騷
28 擾。再佐以A女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案發後我有詢問本案
29 餐廳值班負責人監視器拍不拍的到，他就幫我調監視器錄
30 影畫面等語（見本院卷第121頁），顯見A女 於案發後確
31 有積極調閱、保存本案餐廳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之舉動，

01 可徵A女 前開證述應有相當之憑信性而足採認。

02 (四) 又A女 雖於偵查中就案發當日經過所述情節較為簡略，且
03 於警詢及向乾杯集團申訴時，僅提及案發當晚被告係因餐
04 點肉品過鹹之問題而要求A女 至桌邊說明，並未曾提及被
05 告曾經要求A女 一同飲酒乙事，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方
06 證稱被告曾要求A女 出來陪同飲酒等情（見偵卷第11至13
07 頁、第42至43頁、第63至64頁，本院卷第111頁；另此部
08 分警詢時之陳述並非援為本案實質證據，僅為完整說明A
09 女 證詞不一之情形，方為載述），然A女 所述情節是否
10 詳盡，繫諸於因各次陳述時之時間、目的、訊問之方式而
11 有所不同，又或因A女 就細節未詳盡交代、筆錄製作之詳
12 簡有異等等緣由所致。而細繹A女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
13 證述，已就當日案發過程及細節均詳細陳明，業如上述，
14 自難逕以A女 於偵查中所述較為簡略，或與警詢及向乾杯
15 集團申訴時之經過稍有出入，即認A女 之證述均屬無可
16 採。

17 (五) 再觀諸上開監視錄影畫面，被告在與A女 交談過程中，確
18 實有朝向A女 左側腰部位位置伸出左手，手心朝向A女 ，並
19 有拍觸之動作，後隨即收回左手，且拍觸過程中臉部有笑
20 的表情，此有本院上開勘驗筆錄及附件截圖附卷可考（見
21 本院卷第135至136頁、第147至158頁，勘驗結果如附表所
22 示），而監視器雖未拍到被告伸手觸摸A女 左側臀部之直
23 接畫面，此乃因監視器鏡頭之攝影角度所致，然腰、臀部位
24 位置相近，從監視器錄影畫面中既可看出被告有朝向A女
25 左側腰部位位置伸出左手，並有拍觸之動作，且臉上有笑的
26 表情，俱核與A女 上開證稱被告係以左手拍打、觸摸其左
27 臀，且被告臉上有訕笑的表情等情節相符，益徵A女 證述
28 當屬事實，而可採信。

29 (六) 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處罰之性騷擾罪，係指性
30 侵害犯罪以外，基於同法第2條第1、2款所列之性騷擾意
31 圖，以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違反意願方法，對其為與性或

01 性別有關之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
02 處之行為。性騷擾罪係於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際，出其不意
03 乘隙為短暫之觸摸，其意在騷擾觸摸之對象，不以性慾之
04 滿足為必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43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且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之性騷擾，指對被害
06 人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性、有性暗示之不當觸摸，含有
07 調戲意味，而使人有不舒服之感覺，但不符強制猥褻構成
08 要件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516號判決意
09 旨參照）。又女性之臀部，本非得任人隨意觸摸之部位，
10 而觸摸臀部之舉措，一般亦認為有表示親密之意思，是若
11 未經本人同意而就上開部位為不當之觸摸，自足以引起本
12 人之嫌惡感，是本案被告利用被告與其交談而未及抗拒之
13 際，以上開方式觸摸A女 臀部，依一般社會常情判斷，被
14 告之行為已破壞A女 所享有關於性、性別及與性有關之寧
15 靜及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此亦可由A女 於本院審理時證
16 稱：我到案發翌日凌晨跟朋友講到這件事情時，我都還覺
17 得他的手在我的屁股上，我覺得很噁心等語可徵上情明確
18 （見本院卷第115頁）。更佐以A女 前開證稱：被告一進
19 餐廳就先叫我陪他一起喝酒。在觸摸我的臀部的同時，還
20 說「灑鹽不是重點，多喝酒就好」之言語等情，可認被告
21 斯時之行為及言語均帶有調戲之意，是依被告行為時之外
22 在表徵及客觀具體情狀判斷，足認被告主觀上當具有性騷
23 擾之意圖及犯意甚明。

24 （七）被告及辯護人其餘所辯不足採之理由：

- 25 1.被告雖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辯稱：我係以左手要拍A女 的
26 肩，但我印象中沒有拍到她，也沒有碰到A女 身體云云，
27 然被告若係有意要拍A女 肩膀，以其坐姿與A女 站立時之
28 相對位置，被告理應手臂向上伸展並高舉過肩，然觀以上
29 開監視器監視錄影畫面，被告係直接朝向A女 腰部位位置伸
30 出左手，手臂並無上舉之動作，有本院勘驗筆錄附件截圖
31 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8頁、第150至151頁、第153頁、

01 156至157頁），是被告辯稱其原係要拍A女 肩膀云云，難
02 認可採。

03 2.被告之辯護人雖辯護以：依當時A女 與被告之相對位置，
04 倘被告要以掌心觸摸A女 臀部，勢必需將手反轉，然此動
05 作極為彆扭，而衡諸一般性騷擾犯行，無非都是藉由順勢
06 的動作以避免遭發現，豈有刻意以如此彆扭之大動作，甚
07 至是在公開場合，更是在自己全家人面前，為性騷擾行為
08 云云，然被告當時確係以手心朝向A女 腰部位置之方式伸
09 出左手，此經認定如前。而被告因見A女 身為本案餐廳店
10 員，其藉反應肉品問題而與A女 交談，基於顧客至上、和
11 氣生財之立場，A女 對被告之舉動將不會過度聲張，或因
12 自恃下手之時間甚短、不致遭他人察覺等等緣由，而不顧
13 忌是否當時尚有他人在場，趁A女 不及抗拒，逕行出手觸
14 摸A女 臀部，此動機不難想見。從而，被告之辯護人此部
15 分辯解，亦非可採。

16 3.被告之辯護人雖另辯稱：A女 若卻遭被告為性騷擾，卻當
17 場隱忍不發，遲至1個月後才報警，實與常情有違云云，
18 然性騷擾或性侵害被害人於事發後之對外表現，本就因人
19 而異，且參以A女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下我想說怎麼有
20 人摸我屁股，我嚇到停頓一下等語（見本院卷第114
21 頁），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是學生，我是利用時間去
22 打工，我打工很久也沒有遇到這種情形等情（見本院卷第
23 145頁），顯見被告猝遭被告觸摸其臀部，當下因驚懼而
24 未及反應，尚與常情無違。併觀諸A女 於乾杯集團申訴時
25 提及：我當下受到驚嚇，且店內客人含被申訴人（即被
26 告）桌僅2桌，有點安靜，其他同事正忙於收店打烊工
27 作，若貿然說被告摸我屁股，我擔心引起其他人側目，便
28 安靜的離開該桌，私下請同事協助我，確認監視器畫面是
29 否拍攝得到等節（見偵卷第41頁之乾杯集團性騷擾申訴
30 書），可徵A女 亦因畏懼當下立即反應並與被告爭執後，
31 將使自己或店家陷入難堪或不利之處境，故未當場要求報

警處理，亦無悖於事理。又A女 雖於109年9月16日始前往製作筆錄並提出告訴，然徵之A女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當天有先去詢問警察這個影像清不清楚，警察說清楚，問我要不要提告，我當天沒有先提告，因為我怕監視器影像不是很清楚，我有問其他同事或是另一組客人有沒有看到，但是他們都說沒有，所以我就向公司法務請求協助，所以才沒有直接製作筆錄等語（見本院卷第121頁），由此可認A女 係因恐監視器錄影畫面不夠清晰，而無法佐證其指述，乃另行詢問有無其他證人在場見聞，始未立即製作筆錄，此亦難認有何顯不合理之處。更何況A女 案發後即積極調閱、保存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前已敘及，且A女 於案發後3天即109年8月19日，立即向乾杯集團提出性騷擾申訴，有乾杯集團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可認A女 並無拖延之情事。自不得僅以A女 未於案發後第一時間報警，即遽認其指述不可信，故辯護人此部分之主張，亦難認可採。

（八）至證人陳凱英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案發當時我坐在A女右手邊，就是被告右斜前方，當時我沒有說過動口就好，不要動手等言語云云（見本院卷第124至125頁），及證人徐明志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因為我對肉品有意見，我覺得肉太鹹，所以有跟店裡面外場服務生反應，後來就有一个人過來跟我們說抱歉，說肉是她處理的。直到這位解釋肉品問題的女子離開我們桌邊，我沒發現有任何爭執或身體接觸云云（見本院卷第130至132頁），然衡以證人徐明志、陳凱英為被告之父、母，其等之證述，自有迴護被告之動機。且證人徐明志、陳凱英亦均證稱：曾與被告一同討論案情等語（見本院卷第126頁、第133頁），是其2人之證述已難逕採。更何況證人徐明志、陳凱英於本院審理時就被告是否有抬起左手之動作此一關鍵問題，均答稱沒有印象云云（見本院卷第124頁、第132頁），故證人徐明志、陳凱英之證述，更亦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01 (九)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
04 罪。

05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身體自
06 主權，以前揭方式，趁A女 不及抗拒之際，觸摸A女 之臀
07 部，對A女 為性騷擾行為，造成其心理陰影及恐懼，所為
08 應予非難；又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未見悔意，復兼衡
09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
10 金融業，目前與父母同住及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狀況
11 (見本院卷第145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12 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3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徐則賢、林岫璵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星富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26 狀。

27 書記官 林素霜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31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01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2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4 附表：
05

編號	勘 驗 結 果
1	一、勘驗標的：「乾杯○○吧-性騷擾事件1」檔案 二、檔案時間：15秒 三、勘驗內容： (一)本監視器檔案為本案餐廳CAM2大門內走道監視器畫面。畫面一開始有5位客人坐在畫面左上角之餐桌旁，畫面時間109年8月15日下午11時48分27秒至32秒，坐在餐桌走道上之黑色短袖上衣男子（為本案被告）有拿著餐具處理烤盤上食物的動作，另有一穿著「乾杯」制服、淡藍色長褲之女子（為A女）拿著杯子在餐廳走道上往被告方向走去。 (二)於畫面時間109年8月15日下午11時48分32秒至38秒，A女 走至被告的旁邊，被告拿起酒杯朝向A女之方向，A女 亦有舉起杯子之動作。 (三)於畫面時間109年8月15日下午11時48分39秒至42秒，被告伸出左手朝向A女 左側腰部位置，後收回其左手，並轉向該桌客人。
2	一、勘驗標的：「乾杯○○吧-性騷擾事件2」檔案 二、檔案時間：12秒 三、勘驗內容： (一)本監視器檔案為本案餐廳CAM3客席1監視器畫面，檔案一開始（畫面顯示109年8月15日下午11時48分30秒），畫面左上角被告坐在餐桌旁的椅子上，於畫面時間109年8月15日下午11時48分33秒許，A女 走至被告旁邊。

	(二)於畫面時間109年8月15日下午11時48分34秒至38秒，被告有與A女 交談之動作。 (三)於畫面時間109年8月15日下午11時48分39秒至42秒，被告朝A女 左側腰部位置附近伸出左手（手心朝向A女 ），並有拍觸之動作，後隨即收回左手，拍觸過程中被告臉部有笑之表情。
3	一、勘驗標的：「乾杯○○吧-性騷擾事件-109.08.15-攝自消費者正面」檔案 二、檔案時間：6秒 三、勘驗內容： (一)本監視器檔案為本案餐廳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檔案一開始（畫面顯示109年8月15日下午11時48分36秒），畫面左上角被告坐在餐桌旁的椅子上並有向A女 交談之動作。 (二)於畫面時間109年8月15日下午11時48分39秒至42秒，被告朝A女 左側腰部位置附近伸出左手（手心朝向A女 ），並有拍觸之動作，後隨即收回左手，拍觸過程中被告臉部有笑之表情。
4	一、勘驗標的：「乾杯○○吧-性騷擾事件-109.08.15-攝自消費者背面」檔案 二、檔案時間：9秒 三、勘驗內容： (一)本監視器檔案為本案餐廳大門內走道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檔案一開始（畫面顯示109年8月15日下午11時48分33秒）A女 走至被告的旁邊，被告拿起酒杯朝向A女 之方向，A女 亦有舉起杯子之動作。 (二)於畫面時間109年8月15日下午11時48分39秒至42秒，被告伸出左手朝向A女 左側腰部位置，後收回其左手。